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2,200,431 股变更为 156,702,722 股，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1,220,04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5,670,272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1,220,04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2,200,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44,702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111,255,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753,437.40 元（含税），合计转增 44,502,291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702,72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5-019)、《乐鑫科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2025-044)及《乐鑫科技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2,200,431 股变更为 156,702,722 股，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1,220,043 股（含本数）调整

为不超过 15,670,272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